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网络安全监管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2]0132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网络安全监管运营服务项目；
- 1.2.2 服务标准：提供原厂3年7×24小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98000 元/年（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分项价格	
1	网络安全监管运营平台	软件	智慧搜索	400000 元 /年	
			监管对象		
			安全监测		
			信息通报		
			态势感知		
			协同联动		
		平台	管理评价		
			检查督查		
			应急指挥		
			应急演练		
			情报信息		
			报告中心		
			系统功能		
			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培训（一年一次）
攻防演练（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一年一次）					
网络安全检查：漏洞扫描检测、渗透测试、基线核查（一季度一次）					
人员运维	驻场 2 人，乙方应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考核由甲方负责；派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300000 元 /年			
2	租用服务器资源	机架式服务器资源		298000 元 / 年	
		CPU	CPU 数		英特尔至强银牌处理器 10C/20T*8
			主频		≥2.2GHZ
		内存	内存类型		RDIMM
			本次配置		≥2.5TB
最大可扩展容量	可配≥3TB				

		支持功能	支持内存 ECC 保护、内存镜像、内存热备，支持 NVDIMM 和 NVDIMM-N 内存可实现意外断电时内存数据不丢失
	硬盘	当前配置	8 块 1TB SATA
		快擦硬盘 /SSD	服务器生命周期结束或者挪作它用时一键删除硬盘 /SSD 所有信息，只需要几分钟就能保证信息不泄露。传统硬盘至少需要几个小时的写零时间或者物理销毁。
		数据存储	根据抓取的设备日志自行分配存储合适的空间进行分析及保存相关日志数据。
	GPU	GPU 支持	支持≥3 个内部全宽 300W 或者≥6 个内部半宽半高的 150W GPU
	安全	功能和特性	加密签名固件，硬件根信任，安全启动，自动 BIOS 恢复，快速 OS 恢复，系统一键锁定，安全的缺省密码，配置和固件漂移检测，持久日志（包括用户痕迹）
	功能管理	能耗管理	可监控、报告及控制处理器、内存及系统级的能耗，允许通过一体化管理控制台实现基于策略的功耗封顶。虚拟机功耗映射，可以根据功耗对于虚拟机进行负载平衡以及按虚拟机报告功能
		第三方管理平台集成	提供主流管理平台如 VMware vCenter, Microsoft System Center, BMC Software 的插件集成；能够连接常见的管理平台如 Nagios & Nagios XI, Oracle Enterprise Manager, HP Operations Manager, IBM Tivoli Netcool/OMNibus, IBM Tivoli® Network Manager, CA Network and Systems Management
		远程管理	配置远程管理卡，具有单独的管理网口，可不依赖

			<p>主机操作系统进行远程操作。提供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 KVM，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介质重定向等操作；支持 SNMP，IPMI 和 Redfish；支持 IPv6。</p>
			<p>允许用户独立于操作系统状态之外（免代理安装方式）远程访问、监控、维修、修复和升级服务器。</p>
			<p>能够利用 SD 卡保存操作系统安装镜像，从而实现一站式地完成操作系统的部署，包括内建驱动程序安装、固件更新、硬件配置和问题诊断。</p>
		移动管理	<p>能够通过手机和平板电脑管理服务器，可以做现场的资产清点</p>
		全生命周期管理	<p>从服务器出厂免光盘安装部署，到升级，监控，维护，直至报废涉及的方方面面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p>
		售后服务	<p>提供原厂售后工程师安装部署服务；提供原厂 3 年 7×24 小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p>
租用机柜资源	供电系统	<p>1、可靠电源：两路 220kV 电源供应，供电保障 99.99% 以上，线变组接线，10kV 单母线四分段，配置综保、远动装置、故障录波和综合调度，应急速度更快。</p> <p>2、稳定市电：外市电 4 路 10kV 电源，引入路由线路采取完全物理隔离措施，并采用全程双路由敷设，每路 8200 千伏安的承载能力，建立场控系统，容量更大更稳定。</p> <p>3、备用柴发：10 台高压发电机组；园区集中设置 4 个 50m³ 埋地储油罐，可提供 20H 连续用油；发电机组自动启动、并机、输出，无需人为干预，并机时间小于 1 分钟。</p> <p>4、变压器：采用 2N 架构，合计 16 台 2500kVA 变压器。</p> <p>5、UPS 不间断电源：各机房模块配置的 UPS 采用 2N 构架，为 IT 机柜、网络设备及机房支持设备提供不间断电源。UPS 蓄电池备用时间：单机 15min，系统大于 30min。</p> <p>6、精密空调及冷冻水二次泵采用一路 UPS 及一路市电供电模式，UPS 按照 N 配置，末端通过 ATS 进行双路切换。上述控制系统均按满足容错功能设计。</p>	
	空调系统	<p>1、主要含精密空调、VRV 空调、加湿器和除湿机。</p> <p>2、高效：空调冷源采用“10KV 高压变频离心冷水机组+开式横流冷却塔+板式换热器”方式。</p> <p>3、安全：为保证供水安全，设计 4 台 1400RT 冷机，冷却塔 3+1 备份，全站实现 BA 自动化控制；制冷站内环管设计，机房楼内双立管设</p>	

		<p>计, 全程无单点; 设置室外立式闭式蓄冷罐, 保障机房设备 15 分钟连续供冷, 水温为 15°C。</p> <p>4、节能: 采用高温冷冻水 (15/21 供回水), 冬季充分利用自然冷源</p>	
	门禁系统	<p>1、数据中心内部采用网络型门禁控制器, 所有门禁系统由电源供电。</p> <p>2、服务器机房、网络核心机房、电信接入间和面向室外的门全部采用双向刷卡方式开门。</p> <p>3、配电室、冷冻站、空调间、电池室、值班室和其它办公室等辅组设施区域采用进门刷卡、出门按钮的方式开门。</p> <p>4、所有的门锁带门状态监控, 出现门未锁死的情况软件自动报警提示。</p> <p>5、所有门禁系统与消防系统联动, 火灾信号发出后门禁系统电源开关断开, 打开电子门锁, 方便人员疏散。</p>	
	监控系统	<p>1、系统构架设有动环监控、BA 系统、视频监控、DCIM, 监控团队全天候值守。</p> <p>2、机房内全部采用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p> <p>3、机房内设备区域出入口、大楼主出入口、室外设备区域、室内走廊区域等位置安装摄像机。</p> <p>4、所有摄像机视频录像采用移动侦测方式,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为 2 个月。</p>	
	消防系统	<p>1、本数据中心消防系统按功能由独立预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保护系统及消防应急系统几部分组成。</p> <p>2、独立预警系统: 在所有机房区、配电室、及电池室等重要保护区域设置吸气式及早期消防预警系统, 该系统独立运行, 只给消防控制中心报警主机预警、火警及故障信号, 不参与消防联动控制。</p> <p>3、火灾报警系统: 在所有气体保护区及水喷雾保护区设置烟温双信号报警, 其它区域设置烟探测单信号报警;</p> <p>4、消防保护系统: 在所有机房区、配电室、及电池室等重要保护区域设置全淹没气体保护系统, 发电机房设置水喷雾局部应用保护系统, 其它公共区域及办公室设置预作用水系统进行保护, 全楼设置消火栓保护系统;</p> <p>5、消防应急系统: 数据中心所有区域设置消防广播系统和消防应急电话系统。</p>	
	机柜系统	<p>1、走廊及设备间全部为高架地板, 机柜采用冷通道封闭, 精密空调下送风, 天花上回风。</p> <p>2、地板高度 800mm, 铸铝风口板通风量达 55%。</p>	
	服务标准	<p>1、365 天 7×24 小时客户响应, 提供快速应急响应。</p> <p>2、365 天 7×24 小时专业工程师现场值守监控。</p> <p>3、保证客户网络系统 99.9%的连通性。</p> <p>4、保证系统电力持续供应能力达 99.99%。</p> <p>5、故障申告受理后 15 分钟内首次对客户进行反馈。</p> <p>6、按照客户授权提供代为上架服务。</p> <p>7、免费提供现场调试显示器、键盘、鼠标、光驱等工具。</p> <p>8、专业备案人员免费协助客户网站代备案。</p>	
总计		税率 6%	1298000 元/年

#### 1.4 结算方式

上线运营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年费用，后续每满一年支付当年费用，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5.2 服务地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1.5.3 服务方式：现实交付。

#### 1.6 检验和验收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3%；乙方延迟提供服务6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3%，甲方迟延付款6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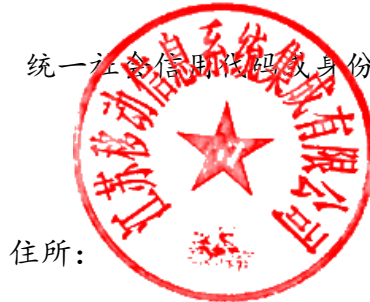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9800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乙方提供原厂 3 年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中标后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
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邮件、微信在线服务，系统维护支持做到电话、邮件、微信立刻响应，并且将在 2 个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
3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按月、季、年的服务检测报告，并在巡检结束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巡检报告